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3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沈宇先生代表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

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